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75 号

**申请人：**姜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强制拆除招牌的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次日通知申请人补正，同年 6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6 月 28 日决定依法受理，8 月 23 日经审批延长审查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 年 8 月其向市场监督所及城管人员口头申请后，在自家门店前制作了灯箱招牌，不影响市容又无安全隐患，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被申请人所辖城管执法中队工作人员带着一群人，用铁锤、铁棒等工具野蛮地拆除了招牌。其认为被申请人在无约谈、整改通知、张贴公告，更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下，强行拆除其经营招牌，不符合执法程序，故请求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并非某公路 XXXX 号 X1 号和 X2 号广告招牌的设置者，设置者为该处房屋的承租人陈某。该处广告牌拆除与否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未侵犯其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且申请人与行政复议的行政

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也并非行政复议案件的适格主体。另外，其系经该设置者的当场同意，在设置者的陪同下，拆除了该处户外招牌上的广告幕布，在此过程中，其从未实施强制拆除广告招牌的行为，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将设置于本区某公路XXXX弄X1号、X2号户外招牌上的广告幕布进行了拆除。2024年6月18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时提供了一份被申请人盖章的编号为沪闵浦府调（询）通字【2023】第011222号《调查（询问）通知书》，其主要内容为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告知某公路XXXX弄X1号业主，你涉嫌在某公路XXXX弄X1号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于2023年12月11日到某路X号接受调查（询问）。

另，申请人向本机关补充提交发证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的《房屋产权证书》一份，上面列明坐落于某农贸市场商业房XXXX弄X1、X2号的房主为申请人姜某。申请人另补充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显示，申请人将某公路XXXX弄X1号出租于案外人李某，李某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明确涉案户外招牌系由其设置。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视频资料》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强行拆除其经营招牌不符合执法程序。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中，被申请人除了提供视频资料证据以外，未提供其作出拆除行为的职权依据和其他证明其拆除行为合法性的事实、程序证据和法律依据。仅就该视频资料证据而言，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在拆除前查清了户外招牌设置人或相关权利人的主体身份，亦无法证明被申请人执法程序的合法性，故其拆除行为显然违法，但鉴于本案拆除行为不具有可撤销内容，故本机关认为应予以确认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拆除某公路XXXX弄X1号、X2号户外招牌上的广告幕布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